

# 農業推廣應做些甚麼工作？

※李賢德

農業推廣工作就是農業推廣機構或推廣人員，爲了促進農業之發展與鄉村繁榮之目的，而從事之農民或鄉村民眾的農業經營技術改進、或農村人力品質提昇之工作。策變單位(Change unit)希望經由農民水準的提高、或鄉村民眾自願性的改變，而有效地解決他們所面臨的問題。

但是，到底要改變甚麼？程度爲何？範圍多大？這就是農業推廣工作的內容。簡單地說，它乃隨著農民的需要而有所不同。不過，其涵蓋範圍總圍繞著經濟、社會、文化性內容，或個人、組織和社區等不同層次的問題。

從較通俗的意義來說，農業推廣工作內容可依其改變層次，作如下分類：

1. 知識的改變：偏重在個別農民認知、興趣、價值與動機等內在行爲之改變。例如：養豬廢水污染早已存在，但由於環保意識的高漲與罰則的增訂，促使農民知識程度改變，提高採用動機。

2. 技巧的改變：乃指農民對於技巧的熟悉與操作技術的老練。例如：豬農乃進而學習省畜產試驗所之三段式處理系統：固液分離→厭氣發酵→好氣處理過程，以解決廢水污染問題。

3. 外在行爲的改變：農民採用三段式處理系統，而應用於仔豬保溫燈、發電或焚化爐等設備。以 1,000頭養豬場爲例，如應用在沼氣仔豬保溫燈，每月可省電費 4,500元；如採用沼氣發電設備，每月省電費10,800元，效果卓著。

4. 環境的改變：乃因經由個人行爲改變，而有集體行爲和行動之產生，因而改變了社會環境。再以養豬爲例，根據農委會資料(82.10.18)，目前台灣地區 200頭以上養豬場約 7,000戶，總頭數約 778萬，如以全數利用沼氣發電計算，每天可生產 100萬度。1年有3億 6,000萬度，節省電費達11億元。不僅可解決養豬廢水污染環境的問題，更可補足能源短缺之危機，降低養豬生產成本，提高競爭能力，從而促成養豬事業整體環境之改變。

如從較嚴謹，更合乎專業性意義來說，農業推廣工作內容可作如下分類：

1. 農業資訊傳播工作：乃將創新技術和產品，透過農業傳播之過程，從而提高農民解決問題之能力。如推廣教材錄影帶之製作、通訊刊物之發行、結果示範或方法示範之舉辦、田間觀摩活動、農業技術諮詢、...等推廣工作。